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補字第10號

03 原告 王明信

04 訴訟代理人 莊永頤律師

05 被告 王泰郎

06 被告 曾伊堂

07 兼上列二人

08 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曾泰山

10 被告 王清文

11 王平雄

12 王奕昌

13 兼上列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王麗珍

15 被告 王麗貞

16 王麗華

17 白貴菊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  
19 為之民事裁定，更正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金額並說明如下：

20 一、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21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  
22 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23 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  
24 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  
25 本不符者，亦同。第232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  
26 32條第1項、第239條亦有明文。

27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761,041元（計  
28 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5,276元，扣除原  
29 告已繳納之5,000元，原告應再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20,2  
30 76元（計算式：125,276元-5,000元=120,276元）。茲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1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彭蜀方

09 附表：（幣別：新臺幣；年份：民國）

編號	土地	114年1月 公告現值 / 平方公 尺	土地面積 (平方公 尺)	原告 權 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 五入)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 號土地	35,200元	1,572.23	36分之7	10,761,041元